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17日

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5号）要求，优先发展教育，强化教育保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评价目标。通过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评价，构建责任有分工、规划有落实、进展有督查、奖惩有通报的监管体系，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加强教育统筹管理，加大教育保障力度，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努力形成布局结构更加合理、治理能力更加优化、办学行为更加规范、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教育发展新局面，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人才支

撑。

(二)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要求，始终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创新督导评价机制，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扎实履行教育职责，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二、评价对象

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

三、评价内容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等。

(二)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

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省、市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和省、市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深化教育改革开放等。

（三）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办好特殊教育，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等。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等。

（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等。

四、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

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一）印发通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河南省年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全市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实施细则，于每年3月中旬前以书面通知形式印发。

（二）自查自评。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于每年4月上旬前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评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字数不超过5000字。

（三）监测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订评估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各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面向社会、师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每年4月上旬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四）实地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评报告、监测报告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制定检查方案，组建由市政府督学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检查组，于每年5月中旬进行实地检查，并据此形成实地检查报告。检查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抽查、随机访谈等。

（五）整改复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自

查自评、监测评估和检查组实地检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各县级人民政府反馈。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压实整改责任。责任部门要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整改完成后要形成整改报告，并在本行政区域公开，于每年6月上旬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六）发布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自查自评、监测评估、实地检查、整改复查情况，并结合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形成年度评价报告，报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批准后，于每年11月中旬向社会公开发布。

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参照此评价程序执行。

五、评价结果等次

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得分为90分及以上，良好等次得分为80—89分之间，合格等次得分为65—79分之间，得分低于65分为不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考虑处理意见、整改复查等情况后，在评价中作相应扣分，直至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次：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本级财政生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

业费比上年降低或生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比上年降低的；本级行政区存在义务教育学校差异系数当年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及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政府将进行表彰奖励，每个县（市、区）奖励 100 万元；对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的县级政府各奖励 200 万元；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出处分建议。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8日印发

